

66

罗城县四把乡仫佬族 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内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5年6月

說 明

《罗城县四把乡仫佬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是我組莫俊卿、韦文宣、王天奖、唐兆民、严英俊、沈端发、李維信、徐萱齡等同志于1958年8月到罗城县四把乡調查訪問搜集到的材料。現由曾誠同志稍加整理付印。由于整理者不熟悉情况,加上水平有限,整理时又沒有到現場反复进行核对,錯誤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請閱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5年6月

目 录

壹、地理与人口.....	(1)
貳、經 济.....	(4)
叁、解放前的政治状况.....	(29)
肆、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	(36)
伍、文教卫生.....	(58)
陆、宗教迷信.....	(74)
柒、物质生活.....	(79)
捌、风俗习惯.....	(84)
玖、家庭房族与宗族.....	(91)

壹、地理和人口

四把乡位于罗城县的西南部。它的东部和东北部与东门乡接壤，北部和西北部与集环乡为邻，南与下里乡，西与天河乡为界。

四把乡东西长达廿里左右，南北宽十里左右，在这样一块山脈纵横（多为石山，有部分土山）起伏不平的喀斯特地形里，石山之间夹杂着小块平原，小河穿流其间，土质较肥沃。该乡气候温暖，冬天很少下雪，雨量尚足，（据罗城县县志一九三七年统计：春季雨量平均三百八十六公厘，温度平均六十五度。夏季雨量平均四百二十八公厘，温度平均七十八度。秋季雨量平均二百六十四公厘，温度平均七十二度。冬季雨量平均一百八十公厘，温度平均五十四度）。居住在这里的仫佬族人民，很早以来就利用这个自然条件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四把全乡共有耕地一万九千五百三十四点三十一亩，其中水田一万三千八百二十六点八十九亩，旱地五千七百零七点四十二亩。在水田里播种的作物主要的为稻谷，其次是大小麦，红薯和芋头，旱地里种植最多的是玉米和黄豆，还种些高粱和绿豆等等。除水田和旱地以外，还有小块菜园，种些菜蔬，豌豆等作为副食品。

四把乡是历年来全县受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经过此乡较为大的河流只有一条，灌溉着全乡百分之四十的土地，此河为岭水，冬天水位下降，直到春天水才较充足。可是有一缺点，下大雨就氾滥，日久不落雨就干枯，对庄稼是一种威胁，这是造成四把乡减产的原因之一。再则人多地少，且山边田多，且为瘦土，平均每人占地三担（四担为一亩）；而且流过覃村的那条小河，水呈红色，含有硫磺矿，流到田里，禾苗就会死。因为这些原因，农业收入大减，所入不足以维持生活，故解放前经商的很多，以补充生活之不足。解放后也被称为“统销乡”或“缺粮乡”，人民每天早粥晚饭（解放前人民有这样一句话“早晚两稀饭，中间粥”）合作化以后这些情况有所改变。

为了弥补农业上这个缺陷，在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以冲天的干劲修建水库，大搞水利。五六年修建了水源水库，五七年先后修建了十冬水库，二渡河水库，龙潭水库等，现有较大规模的水库六个。下面简单介绍一下龙潭水库：从东北部猫公山那边流下一河，经过老堡，火燒岗，新村，大梧等村，入石门乡而去。这条河与覃村那边流下的覃河在中村附近相交义，水库就筑在此，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筑成的。

四把乡有着丰富的煤矿和硫磺矿（煤矿和硫磺矿皆为共生，有煤就有硫，煤在上层，硫在下层）随地一挖就有，全乡分布呈罗棋布，从靠近集环乡到东门乡一带的山地附近蕴藏丰富。早在二百年来以前就已开采，直到今天还继续着，尤其在大跃进的时代，它们将会更被人们重视。至今矿的开采还是采用土法，将来还得进一步地向半机械化，机械化的道路迈进。据该乡群众反映，本乡还有铁矿，石油矿，石膏矿，究竟还有什么种矿藏，这有待于地质勘察队和全乡人民的努力，共同来发掘，为祖国的工业化贡献物资力量。

四把乡西北多山，有茂盛的草场，是发展畜牧业的大好场地。修建的水库，也为发展渔业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四把乡的交通：从东门乡的罗城到天河有公路线，罗城县去宜山县的公路也经过四把乡，但在四把乡内，只有货车来往直至九龙，没有长途客运。

四把乡政府和乡党委都会在四把村，四把村也是全乡唯一墟场的所在地，每三天赶集一次（五八年改为七天一集，以免影响农业生产），全乡的交易就在此进行。在四把村有中心商店，卫生所，中心小学，农业中学，邮电局，工厂等，为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四把乡行政区划的变迁：自清朝到民国谓『西乡中和团』（包括地区为现在的四把乡的一半地区，从四把村、苗罗甫、各地甫一带往东北）。民国廿二年直到解放前夕又改为四把乡，解放后，四把乡就划入二区，一九五〇年成立了四把区人民政府，（二区包括现今的下里乡、石门乡和四把乡的东北部——即解放前的西乡中和团所属的地区）。区下面分设十二个乡——棉花、思民、思平、三家、大境、地门、双在、石门、四把、新印、大新、古耀。五八年三月又改为一个大乡，称四把乡，下分六个小乡——思民、思平、思爱、新印、大新、四把，包括十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坝心、老堡、新印、大新、铜匠、四把、思乐、思平、思民、思爱、德能等社。

四把乡是罗城县仫佬族聚居的地区之一，并且也居住着汉、僮、侗族人民。四把乡共有入口一万余人，在东北部以仫佬族居住为多，僮族分布在西部，汉族人口最少，与仫佬族和僮族杂居着。据大梧村七十老人吴昌国和六十老人吴昌瑞的估计，全乡这三个民族人口的比例为：仫佬族占百分之六十，僮族占百分之三十，汉族占百分之十。

从男女人口所占比例（附表2）和男女劳动力的比例（附表1）看来，仫佬族的妇女比男子人口多，劳动力也多，并且在劳动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可是在解放前妇女没有能发挥其应有的力量，而被煮饭带孩子等家庭琐事所缠绕，解放后情况有所改变。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波村组织了集体食堂，托儿组等，妇女才获得了彻底的解放。在农业

生产中，妇女是一支强有力的生力军，事实也证实了这点，就以大新社为例，大新社搞了一块卫星田共十五亩，主要劳动就由妇女担负。

附表 5:

表 1

四把乡所属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男女劳动力统计表

1958年初统计

社 性 别	名 别	坝心	老保	新印	大新	铜匠	四把	思乐	思平	思民	思爱	德能	总计
男		136	65	229	314	69	146	155	252	294	194	136	1,990
女		199	67	253	392	81	247	237	336	373	236	128	2,549
合	计	335	132	482	706	150	393	392	588	667	430	264	4,539

表 2

四把乡所属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人口统计

1958年初统计

社 性 别	名 别	坝心	老保	新印	大新	铜匠	四把	思乐	思平	思民	思爱	德能	总计
男		346	152	486	676	185	463	416	579	739	419	302	4,763
女		396	143	544	1032	153	601	667	731	764	478	286	5,795
合	计	742	295	1,030	1,708	338	1,064	1,083	1,310	1,503	897	588	10,558

表 3

四把乡所属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土改后阶级成份

社 成 份	名 别	坝心	老保	新印	大新	铜匠	四把	思乐	思平	思民	思爱	德能	总计
户	数	147	62	223	365	75	250	213	276	356	307	114	2,297
贫	农	83	40	131	253	53	162	131	167	212	113	72	1,417
中	农	50	14	70	85	20	70	62	95	117	81	38	702
富	农	7	7	11	13	1	10	10	8	20	8	2	97
地	主	7	1	11	14	1	8	10	6	7	5	2	72

表4

1952年罗城县四把区户口统计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民 族 人 口			
		汉 族	僮 族	仫佬族	侗 族
5225	23851	5227	7045	11530	49

①过去四把区，基本上就是现在的四把乡，但有某些变动，此表仅供参考。

表5

罗城县四把区人口统计表

1953—1956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1953	5,257	24,227	11,749	12,478
1954	5,137	24,712	11,948	12,764
1955	5,465	26,566	12,960	13,606
1956	5,534	26,396	12,888	13,508

式、經 济

一、农 业

这部份材料来源主要是我们在四把乡四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覃村和大新农业社的大梧和新村三个村调查所得，其中又以新村为重点。这三个村，都是姓谢姓吴和姓覃的仫佬族人民居住的村寨。它们之间相距很近，都在一公里之内。

(一) 土地与农作物

按照1958年统计，四把乡全乡耕地面积凡19,534.31亩，其中水田13,826.89亩（占70.7%），畲地5,707.42亩，（占29.3%）。全乡1,836人，平均每人只一亩多点。

这里的仫佬族人民，过去计算土地，一般只以丘为单位，而实际计算，则以产谷子多少担为单位，解放后习惯于以400斤田面为一亩来作计算。

土质多系壤土，粘性较大，不易肥得碎，大塘村附近的田渗些沙质，山坡是黄土。表土较浅，一般的厚度为5—7寸之间，表土下面有一层石灰沉淀集结而成的“纲土”硬度很大，不易犁锄，其下面之土又和地表相同。土地的抗旱力不算太大，一般下雨以后可抗6—10天的旱期。

本地的土地有水田、淤泥田、旱田和园地四种，水田淤泥田分布在河畔平原上，旱田多分布在山脚和地丘陵地带；园地则分布在山脚，山坳和山坡上。

主要农作物有稻谷、玉米、红茹、芋头、苕麦、大小麦、黄豆、绿豆、棉花，此外还有些油菜，烟草老藤等，其中以水稻产量为高，平均每亩可产300—350斤左右，其次是红茹，亩产约800—1,200斤，玉米亩产在80—120斤之间，

(二) 生产力

这里的仫佬族人民也同其他地区僮族人民一样，在劳动中互相帮助他们传统的美德，每年春耕秋收，都互相帮助。同村有人建造新屋，各家便主动去帮助砌砖盖瓦。同村如有婚丧之事，各家也都主动前往帮忙砍柴割草、煮饭挑水等工作。这种互助除同村外，别村的亲友也可前来帮忙。这些互相帮助，这对当地仫佬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都起着积极的作用。但是，这样传统的习惯，往往被地主用作剥削人民的一种工具，因为他们田地多，也只有他们才能多建造房屋，具体情况，待下文再陈述。他们虽也还工，按照帮人的日数去还工，但如果因为其他原因不能还或且还不足数，对方也不计较。

解放以前，两性间的分工是这样的：除开挖煤，烧石灰，修建房屋是由男子做，耕种是由妇女负责外，其他劳动的分工不大明显。诸如犁耙田，种地，挑粪割草，收割等，男女都一样的做。特别是这里，男的多出外去做生意或是挖煤矿，农事方面多落在妇女肩上。因此妇女在农业劳动中的作用比起男子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她们终年劳碌不休，除做田间工作外，还要担负繁琐的家务劳动和纺织和缝染工作。

在年龄分工上，青壮年主要是田间的劳动者；老年人一般在家里料理家务，如煮饭，看小孩，喂牲口，修制农具和织草鞋等；不去上学的少年儿童就去看牛，或带弟妹，或做些轻微的劳动。

耕种各种土地所需的工作量是不同的，种田所需工作量约比种园地所需工作量多一倍。现在将种水稻种玉米所需工作量列表如下：

一亩田、地从种到收所需工作量

水 田			备 地		
工 种	次 数	需 工	工 种	次 数	需 工
犁	2	1	犁	2	1
耙	2	1	种	1	1
挑 肥	3	12	施 肥	2	6
扯秧和插秧	2	2	除 草	1	1
薅、敷田基		3	除草、培土	1	2
除草、耕耘	2	1	扯 秧	1	0.5
收 割	1	3	收	1	0.5
翻犁过冬	1	1	翻犁过冬		
合 计		23%			12

据了解，这里一个上等的劳动力一年可耕种5—7亩田，犁1500斤到2500斤的田面，可养活2—3人。

根据1958年的统计，四把全乡劳动力共有4,158个，其中男的1,990个，女的2,195个。今年由于地方大办工业，把一部份劳动力抽调去，所以从事农业的人数比过去有所减少。例如大新寨，1956和1957两年全社劳动力各为705个，到1958年时只有596个，减少了15%。

这里由于地少人多，过去劳动力有所剩余，兼之附近有墟场和藏有煤矿，磷磺矿，交通又方便，所以百分之七十——八十的农户都有人外出做些贩卖生意或挖煤矿，所得之钱拿来买粮食和衣物。

生产工具：

农具种类和其他农业大体相若，主要有：

犁——其样式较简单，用两根稍微弯曲的木料修制，将一头合起来构成三角形，中间以一木板相串联，装上犁头犁铧，就可成为一部犁了。作翻土用的犁身长约1.2尺，比较窄，进土约3—5寸，重约15斤。犁木由本人自制，有的农户在街上买半成品回来，加工制成，有的则买现成的。犁咀犁铧是铁质，四把、东门街两个街上有人专门锻造出卖。过去常有些担客把犁咀、犁铧挑到各乡村出售，农民用钱买或者用旧的犁铧来换

取。一个旧犁咀换一新犁咀补80%的价款。（一个新犁咀价钱约10斤谷子）。这种犁犁深3—5寸，一个早晨能犁400斤谷的田面。（相当一亩）

耙——专用来耙田。有九齿、十齿和十一齿的，长3—3.5尺，高2.5—3尺，齿长5寸，入土部分长约3—4寸，因这里土质较硬，大部是铁齿的，除耙齿外，其他部分是木质，也有全是铁质的，但为数甚少，富户人家才有一二部。铁质耙齿在附近墟上均有出售。

锄头——开荒时用来挖树根和撬石头，利用率不大，新的可用3—4年，所以数量不多，每户多者以两把，少者只一把。样式和仪仗区相同，但短小些；柄长2尺，身长7寸，宽1.5寸，重约8—10两。鹤咀锄专用以挖煤和硫磺矿。

锹——宽4寸，长5寸，重8两，柄长约4尺。柄的下端离锹尖约8.9寸处的右方装上一个木耳，使用时把脚放在上面压锹入土。主要用来开垦石山的荒地，其次是修水沟和挖田角。一个上等劳力用歇日可挖4—5分的生荒面积。

刮子——宽5.5寸，长5寸，专用来种红茹，除草，开沟，翻土皮等。

镰刀——平直小而轻，长5寸，宽1.5—1.8寸，厚2分，重3两余，作割麦割草用。柴刀，当地称为钩刀，作砍柴和修理农具用。斧，长5寸，厚（头部）1.5寸，重斤半，柄长2.5尺。作砍劈树木和修制农具家具用。

抓耙——有两种：

1.抓耙肥料（牲畜肥）用的，铁质，有4、5齿，齿长4—5寸；

2.木质铁片齿，（中耕器）专用以耘田。高3寸，齿长5—6分，用铁片钉在四方形的木板上，有4、5齿。

打谷桶——底狭上宽，四方形，全身用木板合制而成，高2.5尺宽3尺许，重量有的60—80斤，有的百余斤不等，视木料的质量而定。专用以打谷。

此外还有龙骨车和戽斗，专用以吸水灌田，数量不多，如新村龙骨车只有10架，戽斗20余架。

以上农具，本地附近墟场的工匠和木匠均能制造。据几位（年在70—80）的老人说：他们小时就见人家使用上述农具，到现在（土改前）没有什么改变和不同。至于这些农具何时开始使用，从什么地方传进来，以及至今有那些农具已经消失了，他们说不出所以然，只说是前辈都用这些农具劳作的。

耕作技术方面

种水稻：每年于春耕前便把肥料挑到田间，三月谷雨时播种，都是撒播在水田里，三犁三耙后才播种。秋田工作做的较细致。犁田、耙田和插秧却集中在四月份内这一段

时间来做，到五月初便把全部稻田插好，最迟是5月中旬插完，早稻七、八月收，晚稻需到九、十月才能收割，这里水稻生产经营工序较简单，他们于前一年收成之后，一般的便不犁田过冬，（有的因复种冬季作物）不能翻犁，耕作季节来了才将田犁起，放上牛粪注水入田后便耙，过一两天又将田犁起，留一两天再耙平，一般经过二犁二耙后就算插秧了。插秧后一个月，把石灰挑去撒，并且拔草一次，再隔的20天进行第二次追肥，有人力的拔第二次田草。作完这些工序，便可等待收割了，一般一亩田施放千斤把肥料，少的也有五、六百斤，主要是牛粪和石灰，上述肥料少的话就放土灰。牛粪在插秧前和稻谷决油穗时施放。

从表面看，经过二犁二耙，有少数是三犁三耙，然后才种植，工作似乎做得还不错，但因几次犁耙大都集中在较短的时间内来进行，所以田中野草不易腐化，有些杂草还没有完全丧失生机，这样将会增加以后除草的麻烦，使收成受到影响，但因这里气候好，土地也比较肥沃，水源亦不甚缺乏，加之施些肥料，所以收成量并不很低，一般可收7—8成，好的可达10成，即一亩可收360—400斤，由于工序不甚繁多，所以一个普通的劳动力干了20—23个劳动日，便可完成一亩田从种到收的全部工作。

玉米的种植，一般收割后犁地过冬，到开春二月再犁1—2次便下种，肥料是和种子同时下的，全是点播。解放前株行距各为3尺，每畝二株，等玉米苗长高5—6寸时，便把多余的秧扯去，留下较苗壮的两株。长至1—2尺时，除草一次，长至2—3尺时培土除草，并施肥，之后便是等着收成了。由于株行的距离很大，肥料不多，加之耕作技术和护理较差，所以收成量远比水稻为少。一般一亩（需种子一斤半）只能收80斤的玉米子，最多也不过是120斤左右。

其他的作物如红茹、芋头、和棉花、黄豆、绿豆和烟草等的耕植比稻谷的耕植就更简单和粗糙了。这些作物除红茹、芋头大部分种在田里外，其余都是种植在石、坡地的畲地里，施肥很少。由于肥料少，所以一块生地种植三四年后地力就耗尽了，兼之不注意水上保持工作，表土一年一年的被雨水冲走，不得不让它丢荒几年，待地力恢复后，再来重新开生荒。种这些作物多系采用浸播的下种方法，所以疏密不一，除草不便，很影响植物的成长。这些作物多采用杂种套种的方法，在一块地上混种上两三种作物，例如：冬季在地里种上大麦次年二月，地里的麦尚未成熟就把玉米套种上去。把麦子收割后到五月间又将黄豆种在玉米行内，有的还种上绿豆。这样不独除草不便，由于生长快或先种的作物遮住了太阳光，影响了生长较慢的植物的成长。这些作物种下去之后，护理工作做得较差，多是除两次草，施两次肥，有的只除一次草如红茹，甚至不除草的也有。做了一些简单护理工作后便等候收成。有的如红茹下种后就等待收成，他们把

红茹藤一条一条的种下去，以后既不培上，也不除草加肥，任由红茹藤到处乱爬，蔓延生根，结果收成量很低，一亩只能收800—1000斤左右。种蕎麦、大麦和油菜也是这样，把种子种下后是从没有除过草的，等到收成熟时就去收，得多少就算多少。

全年的农事安排

正月 翻地、砍柴、割牛草、种蕎麦。

二月 种玉米、芋头、整秧田。

三月 撒秧、挑肥入田。

四月 收麦、施玉米肥和除草、翻秧田、插秧。

五月 种黄豆、除田草和玉米草、施肥、割牛栏草积肥。

六月 割黄豆、施田肥、耘田除草、开荒地。

七月 收谷、收玉米、种红茹。

八月 收黄豆、收地里芋头、种三角麦、罐土皮肥。

九月 施晚稻肥。

十月 收晚稻、收田里芋头、红茹、三角麦、种麦、种油菜。

十一月 烧石灰、砍柴、罐草。

十二月 男挖煤、女纺织、缝补准备过冬。

肥料的堆积和使用情况：

解放前，这里人民使用的肥料主要是人畜粪尿、石灰、土皮灰和少量的桐油麸四种。他们特别注重人畜肥料，每家都设有厕所和尿缸。牲畜粪是这里佬族人民的主要肥料来源，所以割牛草和牛栏草是他们较经常性的工作。为了积肥他们把牛禁在栏里，割草回来喂。一年把牛放到野外去吃草的时间最多不过四个月。人力较多的人家则全年把牛禁起的。他们每年都有一定的时间到山坡去割牛栏草挑回堆积起来，留放牛栏用。牛栏里粪便积满了就挑出来，拿到房外空地上堆积用草遮盖，堆积一定时间，有人力时就将其翻一次加些石灰，这样使肥料容易湿润和霉碎，用时易于搬运。新村一带少数的以佬族农民，每年十一、十二月间即往天河一带佬族地区收集干的猪牛粪回来作肥料，有的到二三十里以外去收集。

此外，每年秋收后十一月间，农民三五家合伙上山去烧石灰，用煤炭为燃料，火塘很高，一个晚上的时间就把石头烧成灰，一窑石灰的烧成，从把石头装进窑里直到把石灰从窑里取出前后共需3天时间。装窑的方法是一层石头一层灰，把火点燃后就是等待要石灰了，很方便。烧得石灰后，便把它挑回灰寮里凉放，待其溶化粉碎后明年使用。

这里的农户几乎每家都有灰寮，有许多是建在田头地方，以便就近取用。

土皮灰，主要施放于地里的农作物。每年八月间人力较多或是肥料缺乏的人家便去嫌土皮灰，以资积肥。他们在田地的附近选择一块杂草较茂盛的地面，把它锄出薄薄的一层（约5分厚），暴晒一两两天，然后收集成堆，引火燃烧，土皮之杂草燃尽后，泥土亦被烧红，碎成果粒即为土皮肥料，冷却后即可使用。这种肥料是那时候用那时候去烧，这样肥效比较大。解放后始用化肥，但不普遍。

四把平原地这一带都有河流和泉水，但是由于个体经济的弱点，过去没有充足的被利用，他们只在河中筑一石坝，将水引到田间。因工程马虎年久失修，漏水很多，至于兴修水利、育水和合理用水根本却没注意到。有的有錢有勢的人，宁愿把水放下河去，也不愿放水灌别人的田。加上施肥时间不一，有先有后，田在水源上面的施了肥就把水源塞住不让水流过其田间，怕肥被水冲走。因此，这里一遇干旱时，就束手无策，听其自然。这里流传着这么一句话“上田有水下田干，天不降雨也是难，”充分反映了这里水利使用的不合理和羣众靠天吃饭的思想。

四把一带自然灾害在过去是不少的，虫灾、旱灾、兽灾和雹灾应有尽有。这里旱灾过去时常发生，每遇旱灾，个像的农说是没法防治的，只好求教于鬼神，听天由命。

虫灾也相当严重，如1946年旧历四月间，四把一带忽发虫灾，虫大如馒头，长七八分，全身红色，唯头是黑色，遍布田畴及山野，历时十余日，即自灭。禾苗被它啃吃殆尽，因此不能收成，损失严重。1956年又发生一次相当严重的虫灾，全体羣众出动，很快地把虫全部扑灭。1957年清明前数日，四把街、钟村，下里，古天一带遭受雹灾，雹大者如碗，小者如卵，部分屋瓦及早玉米和大麦被打坏，损失严重。

此外野兽的危害也不小，野猪较多，常出来损害庄稼。麻雀和其他鸟类也都害及稻麦。

（三）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占有制：

解放前，这里土地占有制形式大致有两种：

1.迷信方面的公田

（1）大庙田。过去每村都或多或少有大庙田，出租给田少的人家耕种，所得之租作为每年祭神费用。新村的大庙田有1,050斤田面。

（2）祠堂田：汉族的谢姓吴姓地主均立有公共祠堂，并有田产出租给他人耕

种，新村谢吴两家祠堂田共有4,910斤的田面。

(3) 清明田：又有大小清明田之分。新村大小清明田有20,980斤田面。亦出租。

(4) 蒸尝田，新村有2,700斤田面，均出租。

(5) 社田新村有1,800斤田面，均出租，所得之租用于每年二、八月之祭祀。

2、地主和农民的私有土地。

根据1952年新村土改材料，该村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单位：亩

成份	项目	人 口				土 改 前 土 地 占 有				备 注
		户数	男	女	合计	田	地	合计	%	
各 阶 级 占 有 情 况	雇农	2	2	4	6					
	贫农	88	204	199	403	271.59	166.52	438.11	42.1%	
	中农	33	95	104	199	277.46	145.28	422.74	40.6%	
	富农	5	10	17	27	63.5	26.3	89.8	8.5%	
	地主	4	14	11	25	62.5	28.5	91.00	9%	
	合计	132	325	335	660	675.05	366.6	1041.65		
宗 教 田 占 有 情 况	大庙田					2.62				按田面计算 为1亩=400斤
	祠堂田					12.3				
	清明田					52.5				
	蒸尝田					6.8				
	社 田					4.6				
	合 计					78.82				

早在甲辰年以前，罗城境内分布有不少的堡田，由小长安牛鼻通向罗城县城至四把一带，沿途各村凡是以堡为村名的均有堡田。据老人说这种田为数不少，且体数字尚未调查出来。耕种堡田的农民称为“堡丁”，不纳粮。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他们须为官府供服役，如抬轿、挑担，供应军队马草等。名堡均有“堡目”，管理堡田及劳役事宜。“堡丁”的社会地位比一般农民为低，如：(1)不能考科举(清光绪末，有了改变，可以参加应试)；(2)一般农民不与其通婚和婚丧事时不与其同席等。已卯年钟元勋当罗城县长，为了增加收入，遂实行“倒堡归民”，所有种堡田的人一律要纳粮交租。仫佬族农民也有种这种田的，如老堡、苗儿堡居民就是一例。

此外各村还有面积相当大的公共山場，如新村谢吳两姓共占山場一大片，东起村头，西及陈定牢附近，北起龙头寨，南达罗有村，长约12里，宽约三里，面积约40平方里。在公共山場上，同村的人可以自由耕种，他村不能。不纳粮。

从我们调查得来的材料看，这里土地不大集中，以新村为例，新村地主平均每戶所有的田地与中农相差10.2亩，比富农多5.2亩，如以每人所得平均计，地主比中农每人多有1亩，比富农多0.6分。现列表如下。

新村貧、中、富、地主各戶及平均每人占有土地数

成份	戶 数	田 地	平均每戶	平均每人	人 数
貧 农	88	438	4.05	1.08	403人
中 农	33	423	12.8	2.2	199
富 农	5	90	17.8	3.04	27
地 主	4	91	23	3.1	25

此外，最大的地主其所占有的土地也不过是30余亩，其原因何在尚待分析研究。可能和下面一些情况有关系。

1. 这里山多地少，全乡平均每人不及2亩，只1.06亩，

2. 地主多是经商做生意，如大梧村有地主8戶，其中以做投机生意所得占总收入一半以上的有7戶，他们把钱转向商业方面。

此外，据当地的农民说这里的农民极不轻易出卖土地，卖断，怕今后不易买回，（因人多地少）·困难时就外出做生产，挖煤炭卖糊口，的确，四把附近的仫佬族农民，多数是以半农半商为业。他们做米粉酿酒，染布贩卖米豆之类的生意，来往于东门、宜山、四把、天河等市场之间。据了解大新大梧等村有80%以上的农户，不是外出想做生意就是去挖煤炭卖，有的二者兼有。当然，这并不是说这里农民谋生的条件较好，不怎么贫困，因而非不必要卖田。不过这是一种情况，可供参考。至于到底什么原因尚待今后进一步的了解和调查。但必须指出：地主占有土地从数量来看虽不算多，有些地方甚而与富，中差不多，但从土地的质量来看，那区别就较大了，地主一般所占有的田地多系上等的。因此，我们在考察土地占情况时，土地质量这一因素是不能忽略的。

阶级剥削及其形式：

解放前这里的人民也和其他地区的各族人民一样，除向反动政府提供着沉重的苛捐什税和无穷的无报酬役外，还要受着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其形式有：

1. 租佃：据土改材料，这里土地不大集中，除了四把街上几戶地主出租的土地较多

外，其他各村的地主出租的田地则很少，如大悟村6户地主均未出租田地，全靠雇长工短工来耕种。

收租有两种：①活租：租额视田地的好坏而定，有对分，四六分，（主家得六佃家得四）

②死租：无论欠收丰收，租额均无增减。如租种1,000斤的田面（合2.5亩）交租高达500斤，一亩收收350斤或400斤，租额相当重，地主富农不把好田出租，而只把中下等田租佃给农民，而这种田收获不高，农民缴租后所获就无几了，收谷后田里所种杂粮其收获归佃者。这里地租多收实物，租种时经双方商定即可，无须中间人和定约等手续，租种时间均以一年为限，期滿如要继续种时，须向田主说明，允许后，方可继续佃种。

2.牛租：有些富户人家，每年把多余的牛出租给无耕牛的贫困农民，借此进行剥削，一头大牛租额为500斤稻谷，小的减半，如果牛因患病而死者不予赔偿，如果是因跌死的，除将死牛交牛主外佃者还赔半价。

3.买卖与典当

僂佬族人民凡是卖地，不管是卖断或是典当，都必须事先通知族内，从近亲到远亲（内六族外六族），假若族内无人承买时，才能卖给他人。这里以卖田为多，其价视地之肥沃和水源远近而定。秧田较贵，一担谷田面有的能卖到千余斤谷钱，一般的田面卖断时可得500—800斤谷子，典当的田其价格不一定高，视其时间的长短而定贵贱，如一担谷面的田典当时间2—3年，其价在200—300斤谷子之间。

拍卖田地的原因，一般因为经济困难，而无力解决。但也有个别的为赌博或打官司等而出卖的，如：大新社新村吴福昌，过去因赌博而倾家荡产出买田地，房子，此外还有因田地距离村庄过远，不便耕种的。

据调查了解，出买买田地时，均经立约手续。立约时有中人，代笔各一人，卖方家族每家一人，由买主招待一餐，在席上把价钱交付，写立田契，并压手指印，之后所买田地才能正式归买主所主。

4.借贷剥削

据新村僂佬族谢以裁（80岁）说：这里在道光咸丰年间，就有放债之事了。当时还是放钱，年利30%，至同治光绪年间，始有贷钱收谷出现，解放前这里借贷以谷子为主，偿还时也多是实物，年利一般是100%，最少50%，（据谢以裁说：100%的利息

1945年以后最盛。)时间短的利息更重。四把一带的地主富农,主要是以高利贷和雇短工的形式来进行剥削。他们趁着青黄不接,贫民没有吃时,大放高利贷进行敲榨,放一担谷债时间不到一年,甚至不到两个月,本利要收二担。

这里短期借债很普遍,多是贫困人家借来做生意资金,利息很高,一般在200%左右。如:新村吴禧方解放前向富农借30元去做生意,每月交利息6元,以此类推一年本利为96元,利率高达300%之多。

这种借贷要有保人,和立约为凭,(但有势的借时,不但没利率,也无担保人和立据手续)。如果逾期不还则利上利,这种滚雪球式的剥削,更加速了贫困人家的破产过程,如吴禧州,借钱还不起,利滚利的结果,把二担谷的田出卖,所得的钱还债不清债务,尚欠10元,到土改时这笔债才勾消。

5. 雇用

这一带地主对贫雇农的剥削,以长工和日工为主,尤其是日工最为普遍,他们认为雇长工不如雇短工日工利大。所以短工多也是很自然的。日工支付工资方式很简单,一人帮一天工,吃食由主人供给(一日三餐)另得3—4角,(有的4—5斤米)。女的较男的少0.5角。有的零工没有报酬,农忙时去帮地主或是富农做工,来换取牛工。有的先向地主借米回来吃,农忙时去帮他劳动。

做长工的工人长年住在主家,吃食由主人供给。一个长工所得工资一般是500—700斤谷子,(工资多少视其劳动技术、体力、动作迅速程度,以及是否有不良嗜好,如喝酒,抽烟等而定,多者是1000斤少者400斤。)另外得土布衣服两套,冬帽一顶,鞋袜各一双,工人因病而不能工作时,就被地主赶出,如大新社大梧村,长工吴乔顺,解放前给地主×××做工患了疟疾病,被主人赶出来18天就惨死了,过去在四把和冲麦,有两户地主还采用类似有养农奴的形式来雇用长工。如大梧村长工吴才英,解放前到冲麦帮短工,后来地主看他能干,而雇为长工,做了五年之后给他娶了老婆,之后夫妻俩就同时长年给他劳动,除吃穿外,别无报酬,做了两年,罗城解放了,他们才在奴隶似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后来吴才英当了冲麦的区长,大梧村另一长工×××(别人称为殿青伯爷)在四把×××地主家做工,主人诈说要给他娶老婆不给工钱,而当了一辈子的长工,一无所得,老了之后又骗说在他家就象父家一样,死了给买棺材安葬,但是到了不能劳动时就把他赶出来,最后死在外边。

此外这里人民还受反动政府及其官员的勒索,人民常年累月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养大了一只猪,屠宰去卖时要征收屠宰税,卖生猪,卖牛马,则收牲畜税,卖其他农产品时要